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口头反馈意见。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口头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规定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书面说明。现根据要求对口头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口头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